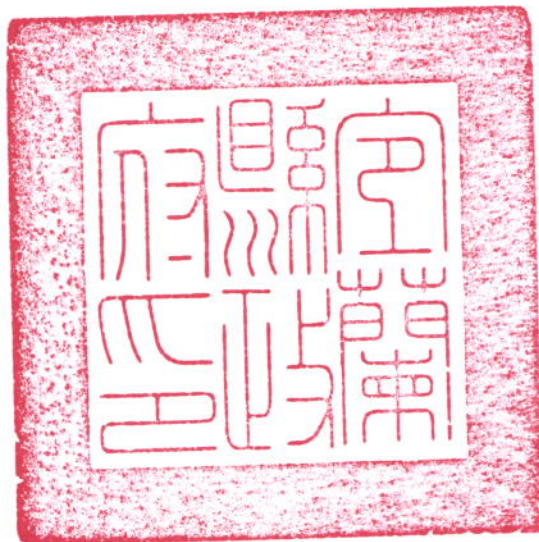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34922B號
附件：如文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晏 妙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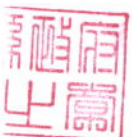
訂

線

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80134922B 號令發布全文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 依本基準裁罰之案件，符合行政罰法規定裁處加重或減輕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附表

違規次數 及兼職數 違規時間 及裁罰基準	違規持續時間	裁罰基準
第一次違規，經通知後立即改善者		警告一次
第二次違規， 且僅有一個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二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四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六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八個月
第二次違規， 且有二個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四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六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八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十個月
第二次違規， 且有三個以上兼職行為者	未滿一年	停業六個月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停業八個月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停業十個月
	三年以上	停業一年
第三次違規		停業二年

